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

赤政字〔2021〕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呈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赤应急发〔2021〕1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8〕3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细则（试行）》（内安监政法字〔2010〕416 号），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守牢底线”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狠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监督能力提升，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不间断严管重罚高压态势，突出从严执法，深度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监管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落实，使全市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有效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实现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100%。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2021年3月1日，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编制数45人（局机关30人，支队15人），在册人数37人（局机关24人，支队13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70%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37 \times 70\% = 26$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1) \times 26 = 650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日1826个，其他执法工作日2249个，非执法工作日2425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1）。

四、检查工作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巴林左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敖汉

旗、喀喇沁旗、松山区 6 个旗县区的 12 家（非煤科 8 家、支队 4 家）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克什克腾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元宝山区 8 家危化生产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松山区、巴林左旗、林西县、红山区、元宝山区 14 家（工贸科 10 家、支队 4 家）建材、机械、轻工、纺织企业。

（二）一般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在各旗县区随机抽取 7 家（非煤科 6 家、支队 1 家）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在各旗县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在各旗县区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12（工贸科 10 家、支队 2 家）家企业。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1. 检查次数

非煤矿山行业：对 12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对 8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对 12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2. 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检查方案中确定。

3. 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

五、重点检查事项

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年活动，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盯住重点行业、重点目标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

2. 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行业配备标准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3.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

6.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从业人员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并开展抽查考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班组建设开展情况。检查是否建立落实班组管理、奖

惩制度，班组是否存在“三违”作业行为；

8.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预案的制定、备案、演练和评估）；

9.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执行情况；

10. 监督检查旗县区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年落实情况及规范执法情况；

11. 检查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单位资质、证照、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情况；

12.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13. 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验收报告、评价报告是否齐全；

14.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5.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是否按相关规定落实；

16. 企业厂矿（区）运输车辆和司机证照合法性；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19. 企业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情况；

20.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1. 检查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的情况;

22.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23. 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情况;

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25.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 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2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用电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附件 2: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检查表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编制数 45 人(局机关 30 人, 支队 15 人), 在册人数 37 人(局机关 24 人, 支队 13 人), 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的要求,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37 \times 70\% = 26$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6500 个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规定,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局在编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1) \times 26 = 6500$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826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6500 - 2249 - 2425 = 1826$ (个), 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28.1%。

(一) 重点检查工作日 1262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 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 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根据我局实际, 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1262 个, 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69.1%。

具体安排为:

1. 对确定的 12 家（非煤科 8 家、支队 4 家）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672 个；

2. 对确定的 8 家重点检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金属冶炼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92 个；

3. 对确定的 14 家（工贸科 10 家、支队 2 家）重点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和纺织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398 个。

（二）一般检查工作日 564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564 个，占全年检查工作的 30.9%。

具体安排为：

1. 对 7 家（非煤科 6 家、支队 1 家）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92 个；

2. 对 10 家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金属冶炼、烟花批发和制药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20 个；

3. 对 12 家（工贸科 10 家、支队 2 家）建材、机械、轻工和纺织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252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2249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4.6%。

具体安排为：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39 个；

2. 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720 个；

（1）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工作，拟安排 220 个工作日；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受理、审查及批复，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排 130 工作日；受理、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50 个；

(3) 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50 个；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60 个；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拟安排工作日 60 个；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10 个；

5. 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180 个；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80 个；

(1)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监考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40 个；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备《安全生产培训班审批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出证审核表》及《特

种作业操作证合格考生验印审批表》受理、审查、审核及报批，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20 个；

7. 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8. 完成市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60 个；

9.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移交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2425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7.3%。

具体安排为：

1. 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365 个；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650 个；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00 个；

4. 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650 个；

5. 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130 个；

6. 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330 个。

附件 2: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3. 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7. 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
8. 赤峰峻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3. 赤峰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 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
5.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6.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公司
7. 内蒙古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8. 赤峰市环球锰业有限公司

三、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1. 阿鲁科尔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 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 赤峰华森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4. 克什克腾旗黄岗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5. 翁牛特旗顺满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6. 宁城县恒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内蒙古惠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 赤峰市瓜子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 内蒙古蒙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一) 非煤矿山企业

1.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克什克腾旗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林西县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赤峰堃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工贸企业

5. 赤峰市天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 赤峰套马杆酒业有限公司
7. 赤峰市建支管业有限公司
8. 内蒙古沙漠之花生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检查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1	保险机构是否符合要求： 应在准许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名单范围内；资质、证照齐全有效；营业范围应与开展的保险业务相符。		
2	保险合同是否规范：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3	保险种类是否符合要求： 为从业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保险额度是否符合要求： 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		
5	保险单和发票是否规范： 投保单位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业名称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投保单位缴纳保险人员名字、人数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名字、人数一致；投保单位保险时间应有效；投保单位缴纳保险费发票数额应与保险单中保险数额一致。		
6	保险机构是否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保险机构应按保险合同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